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人作为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于2022年1月13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提交的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材料。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相关议案所涉及的具体事宜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现就下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子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增资扩股能够促进宁波能源控股子公司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体制机制转变、激发市场化经营活力，有助于推进其快速发展和做强做优做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 垚

张志旺

徐彦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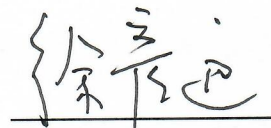
2022年1月17日

（本页系《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 垚

张志旺



徐彦迪

2022年1月17日

(本页系《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 垚

张志旺

张志旺

徐彦迪

2022年1月17日